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北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由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8年2月26日北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
- 第三章 开发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涠洲岛生态环境，规范涠洲岛开发利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溇洲岛、斜阳岛岛屿及其海岸线向外6公里的海域范围，该范围以下简称溇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范围。

在前款规定范围内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相关开发利用和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溇洲岛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溇洲岛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体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溇洲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溇洲岛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溇洲岛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溇洲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市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林业、公安交通、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海洋渔业、海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溇洲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在开展溇洲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相对集中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与溇洲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市、海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行使。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实行涠洲岛生态资源开发有偿使用和资源补偿制度。

第七条 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涠洲岛生态环境，有权制止、举报破坏涠洲岛生态环境的行为。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举报方式，接到举报及时办理。

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九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涠洲岛的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旅游发展规划、海岛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条 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组织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保护涠洲岛饮用水水源，防止污染物排入饮用水水体，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十一条 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完善公共供水管网建设。

在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区域，禁止开凿新井。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地下水开采易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对雨水的收集、利用和对海水的淡化、利用。

第十三条 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完善污水接收和排放管网建设，对污水集中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道路保洁、车辆和公厕清洗、园林绿化、农田灌溉、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十四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排污区范围外设置排污口或者排污暗管，禁止污水直排入海。

第十五条 禁止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

严格限制在自然保护区外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岸线的行为，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工程建设。确需填海、围海的，项目申请人应当提交项目论证报告、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申请文件，依法报经批准。

第十六条 禁止在沙滩、岸滩上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但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安全防护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公益设施等除外。

第十七条 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生产、生活、建筑垃圾、报废车辆及废旧电池的回收、堆放网点，推行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处理，促进垃圾回收利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濠洲岛生态环境，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非指定地点丢弃建筑垃圾、报废车辆和废旧电池；

（二）在公共场所、沙滩、公路、乡村道路、林地及田间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排放污水，丢弃废弃物和畜禽尸体；

（三）向水库、沟渠、海洋等水体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污水，丢弃畜禽尸体，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在沙滩摆卖、兜售、悬挂、堆放物品；

（五）露天焚烧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六）在公共场所、沙滩、公路、乡村道路晾晒鱼类、虾类、贝类等海产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濠洲岛地质地貌，禁止下列行为：

（一）采挖、买卖海砂、火山石、标本化石等；

（二）买卖、使用珊瑚礁及其制品、碎体；

（三）运输、邮寄、携带火山石、标本化石、珊瑚礁及其制品、碎体等离岛；

(四) 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防护林和特殊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第二十一条 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涠洲岛农业资源和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合理安排和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防止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第二十二条 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为野生鸟类禁猎区，禁止以任何方式猎捕、杀害和销售野生鸟类。

第二十三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国家和自治区禁用的渔具。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和使用高压水枪、电子射枪、拖网等破坏渔业资源的工具进行捕捞。

第二十四条 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第二十五条 鼓励生态安葬和文明祭祀，逐步改革土葬，保护涠洲岛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除斜阳岛上现有居民和经依法批准进行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人员以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斜阳

岛。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斜阳岛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第三章 开发利用

第二十七条 交通设施建设、村镇建设、旅游设施建设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与涠洲岛生态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不得超过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直接从涠洲岛江河、水库或者地下取水的建设项目实行水资源论证制度。未完成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现有的耗水量大或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搬迁。

第二十九条 涠洲岛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和水污染防治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水污染防治设施。节水设施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建设建（构）筑物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批准手续。

单位和个人在涠洲岛卸载钢筋、砖等建筑材料时，应当向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出具建设批准文件，接受核查。没有建设批准

手续的，不得卸载，但用于现有房屋整修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涠洲岛旅游发展应当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前提，旅游项目、景点和线路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上岛游客实行总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经营餐饮、娱乐、住宿等服务性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节能、节水设备、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管网排水设施；在排水管网没有覆盖的区域，应当具备污水储存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转运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严格控制在沙滩、海上经营游乐项目的类型及数量。经依法批准经营的旅游项目实行安全责任业主负责制。

第三十四条 进入涠洲岛的旅游者应当爱护旅游环境和旅游设施，遵守旅游安全、卫生和秩序规定。

在涠洲岛进行文艺演出、影视拍摄、教学科研、参观考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管理制度，爱护生态环境，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涠洲岛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一次性发泡餐盒、不可降解的塑料袋和塑料膜等污染生态环境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在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除岛上单位和个人现有依法登记使用的燃油机动车以外，禁止其他燃油机动车在岛上行驶；禁止运输新增燃油机动车上岛，但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制式警车、抢险救灾车辆以

及专业作业车辆等除外。

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鼓励淘汰现有燃油机动车。

第三十七条 在溇洲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依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其体量、造型和色彩应当体现古镇古村的建筑风格和特色，并与周边生态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八条 根据溇洲岛、斜阳岛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溇洲岛、斜阳岛有关单位和岛上现有居民实行搬迁安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由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由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前述行为的，对

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由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由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处珊瑚礁及其制品、碎体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由海洋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入斜阳岛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没有建设批准文件，在溇洲岛擅自卸载钢筋、砖等建筑材料的，由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卸载的建筑材料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在进行文艺演出、影视拍摄、教学科研、参观考察等活动时，

违反有关管理制度破坏生态环境的，由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溇洲岛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一次性发泡餐盒、不可降解的塑料袋和塑料膜等污染生态环境的物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物品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运输新增燃油机动车上岛的，由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溇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对承运者没收运费，并处运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驾驶禁止在岛上行驶的燃油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从事溇洲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2018年5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北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将制定《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党的十九大报告还指出，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坚决制止

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西及北海时指出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要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作为基本方针，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基本目标，使八桂大地青山常在、清水长流、空气常新，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美丽形象的发力点。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开展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指明了方向。

涠洲岛以其独特、优越的自然环境资源，于1982年被列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2004年被评为国家地质公园，先后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国家海洋局等评为中国最美十大海岛之一，是我国最年轻、规模最大的火山岛，滨海风光旖旎、火山地貌景观全国罕见、旅游资源品味极高，具有区域垄断性和景观唯一性，是北海的名片，也是展现广西形象的窗口。但由于受地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涠洲岛作为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其环境承载力十分有限，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生态保护形势不容乐观，加强对岛区生态保护迫在眉睫。长期以来，由于无序的开发与利用，涠洲岛生态环境遭到了破坏，环境承载力严重不足，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目前，涠洲岛存在工业废气、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地下水超采、机动车排气污染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受威胁、自然资源受破坏等问题，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及时对涠洲岛生态环境加以保护，确保涠洲岛生态优良、环境优

美，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根据彭清华书记、陈武主席的指示精神，2015年8月26日，自治区副主席陈刚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在涠洲岛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关问题，会后形成《研究在北海涠洲岛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关问题的纪要》（桂政阅〔2015〕116号），明确以涠洲岛为试点在全岛先行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要求北海市通过立法制订出台可操作性强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以保护涠洲岛生态环境。随后，市人大法制委通过向自治区人大法工委请示，将《北海市涠洲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条例》列入2016年立法计划并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建议将北海市涠洲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纳入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法项目，并新增《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到北海市2016年立法计划中。据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7次主任会议通过了调整2016年立法计划的决定，将《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列入2016年立法计划，确定市政府负责起草，市政府要求市法制办牵头完成。在起草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依法提前介入，多次派员参加起草部门组织的讨论会和论证会，并就每一稿草案提出详细的修改意见。2017年9月1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2017年11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次审议。会

后，在广泛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基础上，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召开座谈会、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等方式，围绕保护范围、管理体制、新能源汽车推广、建材上岛核查等相关重点问题反复调研论证，几易其稿，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2018年1月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就条例的保护范围、强制措施的设置、执法主体等存在分歧意见的主要问题通过发函、当面沟通等方式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开展立法协商，发函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征求各党派意见，充分发挥协商民主作用。在修改过程中，积极主动向自治区人大法工委汇报立法情况并得到及时的指导，同时按照指导意见作了修改。2月7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在上述调研、论证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城建环保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研究，形成了《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2月26日，北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三审）并表决通过。

三、《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共五章四十八条。第一章《总则》共八条，主要规定本条例草案的立法目的和依据、保护范围、保护原则和管理体制。第二章《生态环境保护》共十八条，对保护规划、水体保护、海岸线保护、沙滩

岸滩保护、环境卫生保护、大气保护、农林业生态保护和斜阳岛保护等方面做了规定。第三章《开发利用》共十二条，主要规定项目建设、旅游生态保护、新能源汽车使用、建材上岛核查和搬迁安置等方面的管理内容。第四章《法律责任》共九条，对本条例草案中的禁则设定了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共一条，规定了本条例的施行日期。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保护范围问题

明确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的范围，是立法的基础。条例草案将涠洲岛、斜阳岛岛屿及其海岸线向外6公里的海域范围作为立法保护的范 围，主要考虑斜阳岛是涠洲镇政府下辖的行政村，保护涠洲岛不能撇开斜阳岛。同时采纳了市政府的建议将保护范围确定为海岸线向外6公里。这样更有利于涠洲岛附近海域的海洋资源保护。**(第二条)**

(二) 关于保护管理体制和执法体制问题

目前涠洲岛主要由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同时有部分市直、区直派驻机构。涠管委是市政府的派出机关，行使县级政府事权，目前主要通过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方式执法。但考虑机构改革、名称变迁的可能性，条例草案没有直接规定为涠管委，而是规定为“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以保持立法的稳定性。

另外，为了今后有利于改革和综合执法，根据《行政许可

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条例草案规定“在开展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相对集中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为今后可能出现的综合执法留出缺口。（**第四条、第五条**）

（三）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问题

为了在涠洲岛推广新能源汽车，保护上岛的生态环境，条例草案在第三十六条设定了两款内容，第一款规定：“在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除岛上单位和个人现有依法登记使用的燃油机动车以外，禁止其它燃油机动车在岛上行驶；禁止运输新增燃油机动车上岛，但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制式警车、抢险救灾车辆以及专业作业车辆等除外”。第二款规定：“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涠洲岛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鼓励淘汰现有燃油机动车”。（**第三十六条**）

（四）关于斜阳岛特别保护问题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于斜阳岛保护的先进理念和建设绿色生态海岛的要求，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对斜阳岛的特别保护规定了两款内容，第一款规定：“除斜阳岛上现有居民和经依法批准进行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人员以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斜阳岛”。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斜阳岛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同时，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根据涠洲岛、斜阳岛生

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涠洲岛、斜阳岛有关单位和岛民实行搬迁安置”，为将来整体规划涠洲岛、斜阳岛预留了空间。（**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五）关于建材上岛管理问题

违法建设的查处一般属于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为了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建设，更好地保护涠洲岛生态环境，杜绝违法建设，结合涠洲岛四面环海的地理特性，条例草案第三十条对建筑材料上岛管理问题作出了规定。规定单位和个人在涠洲岛卸载钢筋、砖等建筑材料时，应当向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出具建设批准文件，接受核查。没有建设批准手续的，不得卸载，但用于现有房屋整修需要的除外。（**第三十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的问题

条例草案中凡是设定了义务性、禁止性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明确法律责任规定的，条例草案不作重复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规章、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有相应规定，但结合涠洲岛实际，需要增删部分内容、对执法主体和法律责任做部分调整的，条例草案在法律责任一章中逐一予以了明确。（**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八条**）

《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没有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以上说明和《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韦以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北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3月2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条例起草阶段就加强对北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指导，协助北海市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和高等院校专家在南宁召开立法论证会，并赴北海实地调研指导。收到条例文本后，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函给自治区法制办、海洋和渔业厅、环保厅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5月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该市加强和改进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主体

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会同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编制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法制委员会认为，该规定关于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主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

二、关于公共供水区域地下水自备井的拆除封闭

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区域，禁止开凿新井，原有的地下水自备井，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关闭。法制委员会认为，该规定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

三、关于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饭盒等污染环境行为的处罚主体

条例第四十五条对违反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涠洲岛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一次性发泡餐盒、不可降解的塑料袋和塑料膜等污染生态环境的物品的，由涠洲岛保护管理机构予以处罚。法制

委员会认为，追究市场活动中违法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权，建议修改。

四、关于燃油机动车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额度

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驾驶禁止在岛上行驶的燃油机动车，强行通行，不听劝阻，拒绝驶离本岛的，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情形属于违反禁止通行的规定，不属于违反交通管制，不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关于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建议修改。

根据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上述条款作了修改，于5月14日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个别条款调整的报告》。法制委员会认为，调整后的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重大原则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和条例文本，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5月3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北海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同时提出了个别完善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于5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可转送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中研究和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